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及
取消監事會**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 2025 年 11 月 12 日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左新宇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黎明先生不再擔任第六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陳靜女士不再擔任第六屆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左新宇先生被任命為第六屆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委員、第六屆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第六屆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茲提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2 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2 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 1881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 8 名現任董事中的 6 名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譚紅斌先生及顧道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本公司 3 名現任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任飛先生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選舉左新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左新宇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52,903,000 (100%)	0 (0%)	152,903,000
決議案 2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人民幣0.05元之中期股息	152,903,000 (100%)	0 (0%)	152,903,000
特別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決議案 3 (特別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152,893,000 (99.99%)	10,000 (0.01%)	152,903,000

於臨時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 202,064,000 股股份（包括 129,844,800 股 H 股、65,774,720 股內資股及 6,444,480 股非 H 股外資股）。因此，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202,064,000 股。

決議案 1 及決議案 2 為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 3 為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且並無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境內律師——泰和泰（重慶）律師事務所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人士表明其打算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僅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委任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宇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宣佈，黎明先生不再擔任第六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陳靜女士不再擔任第六屆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左新宇先生被任命為第六屆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委員、第六屆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第六屆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修改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董事會轄下的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將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公司現任全體監事將被視為於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完成時離任生效。本公司謹此向全體監事就彼等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傑出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的 H 股股東，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收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尚未完成 H 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 H 股持有人須將所有 H 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25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 H 股股東有資格收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05 元（含稅），扣除企業所得稅後，以港幣為單位的中期股息之支票預計將於 2026 年 1 月 30 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予 H 股股東（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郵誤風險由該等 H 股股東自行承擔。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 1 港元兌人民幣 0.910274 元。因此，以港元計算的 H 股實際每股中期股息為 0.05493 港元（含稅）。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 H 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 H 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依照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 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 H 股及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陳文波先生及顧道坤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陳靜女士及左新宇先生。

* 僅供識別